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京02[REDACTED]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上诉人(原审被告):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上诉人(原审被告):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上诉人[REDACTED]与上诉人[REDACTED]、[REDACTED]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REDACTED]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5月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REDACTED]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和第二项;2.改判[REDACTED]、[REDACTED]偿还[REDACTED]借款本金80万元,并以8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29日始至偿清借款之日止,按照月利率2%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3.改判[REDACTED]、[REDACTED]共同承担本案的律师费5000元;4.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均由[REDACTED]、[REDACTED]承

担。事实与理由：一、[REDACTED]。[REDACTED]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一审法院立案，关于借款逾期利息和违约金，应

[REDACTED]即应以 8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起至清偿借款之日止，按照月利率 2% 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

[REDACTED]、[REDACTED]、[REDACTED]的借款逾期利息和违约金，在 2020 年 8 月 19 日之前也应当按照月利率 2% 的标准支付。二、[REDACTED]

[REDACTED]。《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因实现本合同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险保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等均由借款人承担。”且 [REDACTED] 在一审庭审中提交了律师费发票原件。[REDACTED]，请求二审法院支持 [REDACTED] 的上诉请求。

[REDACTED]、[REDACTED]辩称，不同意 [REDACTED] 的上诉请求，《借款合同》只约定了月利率 2%，没有约定逾期利息，约定的违约金标准为每日千分之五，违约金标准明显过高，违约金和其他费用包括律师费在内一并主张不能超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REDACTED]没有提交支付律师费的凭证，其主张的律师费没有事实依据。[REDACTED] 起诉状的落款日期是 2020 年 7 月 30 日，律师费发票日期是 10 月，不符合相关规定，且和本案不具有关联性。一审

法院没有支持██████████主张的高额利息和律师费是正确的。

██████████、██████████上诉请求：一、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由██████████向██████████偿还借款本金 80 万元；二、本案上诉诉讼费由██████████承担。事实与理由：一、本案真实借款人是██████████，出借人是██████████。2019 年 3 月，██████████以██████████、██████████名义先后向██████████借款 38 万元和 42 万元，其中 38 万元未约定利息，42 万元约定了利息，██████████使用██████████的账号办理了两次转账及借款手续，并签署了一个总的借款协议。██████████已偿还借期利息 16 800 元、逾期利息 15 200 元。██████████、██████████不是本案的适格被告，不应承担法律责任。一审中，██████████、██████████提交了银行转账记录，证明本案真实借款人系██████████而非██████████、██████████。██████████、██████████向一审法院申请追加██████████作为第三人查明本案事实，但一审法院未予准许。二、██████████属于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双方之间的借贷合同应无效，不应返还利息。一审法院未查明本案借贷发生的原因、款项来源、支付方式，未依法调取借贷双方名下银行流水情况。██████████与投资项目方串通恶意套取投资人款项，并以投资失败为名让投资人向其借款偿还贷款公司本息，系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人提供借款，本案是██████████借用██████████名义向██████████借款，故双方之间的借贷合同应属于无效，仅应返还借款本金，不应返还高额利息。综上，██████████请求二审法院支持██████████、██████████的上诉请求。

██████████辩称，本案《借款合同》中借款人是██████████、██████████，而且转账也是转给其二人，██████████、██████████主张由██████████承担还款责任不能成立，请求二审法院驳回其上诉请求。

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偿还借款本金 80 万元，并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月利率 2% 支付利息及违约金；2. 律师费、诉讼费由、负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9 年 3 月 29 日，（甲方，出借人）与（乙方、借款人）、（乙方、共同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乙方因个人正当资金需求自愿向甲方借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借款金额为捌拾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借款月利息为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实际还款期限偿还本金及利息的，自逾期之日起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借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签订上述合同后，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向转账汇款共计 80 万元。借款到期后，、未偿还借款。

一审审理过程中，、主张实际借款人为贷款人为；分别向借款 38 万元、42 万元，双方就 42 万元借款约定了每月利息 2%。不予认可。2019 年 4 月 27 日及 5 月 27 日，向分别转账 16 000 元，李、认可本案借款借期内利息已付清。

一审法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签订《借款合同》，、向借款 80 万元，后通过转账方式支付了借款，双方借贷关系明确，一审法院予以认定。、主张实际借款人、贷款人分别为、，未向一审法院举证，一审法院不予采信。、

■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偿还借款。■、■主张仅就 42 万元借款约定了月利率 2%，认为 38 万元借款无利率约定，亦未举证，且从■、■偿还借款利息的金额看，亦与■、■所述不相符，故一审法院亦不采信。■要求按照月利率 2% 支付利息及违约金，超过相关规定上限，一审法院予以调整。■要求■、■支付律师费，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一、■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返还■借款八十万元，并以八十万元为基数，自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始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二〇二〇年十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支付利息及违约金，至借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中，当事人未提交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本案一审立案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收到诉状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4 日，一审判决作出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9 日。

二审中，■认可其没有向法院提交律师费的实际支付凭证。

本院认为，《借款合同》系 [ ] 与 [ ]、[ ] 签订，明确约定 [ ]、[ ] 是借款人，[ ] 是出借人，且出借款项亦支付至 [ ] 账户。[ ]、[ ] 主张其二人非实际借款人，实际借款人为 [ ]，与《借款合同》约定不符，且 [ ] 不予认可，因此，[ ]、[ ] 该项主张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向 [ ] 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关于 [ ] 主张的律师费，因其未提交实际支付的凭证，故其该项主张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 ] 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 ]

██████████；██████████、██████████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  
██████████

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借款本金 80 万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以 8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的标准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支付）；

三、驳回██████████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的上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5900 元，由██████████、██████████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至一审法院）。

二审案件受理费 16 794 元，由██████████负担 942 元（已交纳），由██████████、██████████负担 15 852 元（已交纳 11 800 元，剩余案件受理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